

# 宝鸡市医疗保障局 文件 宝鸡市 财 政 局

宝医保发〔2023〕106号



## 宝鸡市医疗保障局 宝鸡市 财 政 局

### 关于调整我市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政策 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县（区）医疗保障局、财政局，市医保经办机构：

为进一步减轻我市参保患者医疗费用负担，结合我市实际，经研究，现对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政策调整如下：

一、我市参保的城乡居民及城镇职工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一级医疗机构住院起付线由现行的 300 元调整至 200 元。

二、学生儿童（含大学生）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一级医疗机构住院起付线由现行的 150 元调整至 100 元。

三、大学生门诊统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支付限额由现行的 80 元调整至 380 元。

本政策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调整后的起付线标准以出院时间为准。



---

宝鸡市医疗保障局

2023 年 11 月 16 日印发